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黃婉緝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28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政教字第1090063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起本校學士班學生之服務學習課程、體育必修課及通識課程新制之適用對象及新舊制度銜接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學士班學生之各項課程新制，分經本校108年9月5日第205次校務會議、108年12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9年3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以及109年6月24日第209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先予說明。

二、服務學習課程：

(一) 自109學年度起服務學習課程已非校定共同必修課，不再為學士班學生(含新生及舊生)之畢業條件。

(二) 學士班學生免修服務學習課程。如若修習各學系開設之「服務學習專業課程」，則依其課程學分數採計學分。

(三) 原以服務學習課程而延畢之學士班學生，除出國交換依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外，於繳費註冊後，依學則第46條第1項第5款規定，須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並依本校各級學雜費收費基準表所列標準繳交學分費及雜費，畢業時間為110年1月。

三、體育必修課：

- (一) 體育課程仍列為校定共同必修課程，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為每門2小時課程，採計1學分。
- (二) 109級以前學生(學號前三碼小於109): 於畢業前仍應修習及格四門體育必修課。所修習1學分體育必修課，列入畢業條件，並於當學期加簽暨退課後統一由教務處註冊組註記該課程學分及成績不採計；延畢之學生應依本校各級學雜費收費基準表所列標準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 (三) 109級(含109級)以後學生(學號前三碼大於等於109):於畢業前應修滿四門體育必修課共計4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四、新制通識課程：

- (一) 109級以前學生(學號前三碼小於109):通識結構及採計方式不變，若修習資訊領域通識，則該科目學分列入自然通識領域。
- (二) 109級(含109級)以後學生(學號前三碼大於等於109):
 - 1、通識結構調整，109級新生請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新制通識結構修課。請依下列路徑查詢通識結構:政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課程資訊/必修科目表查詢/109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表。
 - 2、資科系、資管系、統計系、應數系以及地政系土地測量與資訊組學生免修資訊通識，修習資訊通識則不採計通識及畢業學分。因資訊通識免修之學分應以一般領域通識補足至28學分。

正本：本校各系所(電子布告欄)

副本：教務處、教務處註冊組

校長 郭明政

